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1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荣锋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陈殿欣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张锦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武常岐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会议召开时现场发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荣锋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陈殿欣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张锦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武常岐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裁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9,746,626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5,023,594,60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6,894,189,505.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20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3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22 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45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增值税）。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21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四位董事参与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22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23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24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决定提名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李忠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18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廖增太，男，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 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廖增太先生 2021 年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13 年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07 年 12 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二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2006 年 10 月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第二位；2005 年 5 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寇光武，男，1966 年 2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华卫琦，男，1972 年 3 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并先后入选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华卫琦 2001 年 1 月加入万华，历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技术研究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公司技术总监，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万华中央研究院院长、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在万华工作期间，组建培育出了一支千余人的研发创新团队，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863、国际科技合作、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等 10 余项，推动 MDI 技术多次更新换代，并开发成功了 ADI、MDI 废盐水回用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60 余件，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 4 项，以及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杰出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山东省优秀发明家（记一等功）、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荣锋，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工业科科员，栖霞县畜家庄镇挂职副镇长，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科副科长、统计评价科科长、总会计师、副主任。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殿欣，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化工采购供应站职员、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职员，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机关党部专职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产权管理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

现任烟台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春，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历任莱阳市谭格庄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直机关工委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权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

现任烟台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外部董事党支部书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召集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海上世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郭兴田，男，1961 年 5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司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武常岐，男，1955 年出生，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教授主要的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国际商务和企业创新，教授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和"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海外并购战略研究"，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移动互联产业总体研究"。武教授还应邀为政府、企业和国际机构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并担任"十二五"和"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规划总体组专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

王化成，男，1963 年 1 月生，博士，著名会计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首批聘任的二级教授，首批聘任的杰出学者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财政部首批会计名家。曾任华夏银行、长城证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教授曾先后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北京市优秀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十大优秀共产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最佳 EMBA 教师等诸多奖项。王教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兼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

马玉国，男，1972 年出生，博士，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课题组长。现任北京大学副教务长，北京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分子工程苏南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化学会高压化学专门委员会副主任。

马教授的研究领域是高分子化学和超分子化学，主要关注非共价作用调控和有机/聚合物材料的构筑，带领的研究小组已经在非共价作用调控有机化学反应、大分子结构自组装、有机/聚合物光电功能材料、烯烃的催化聚合等几个方面的研究上取得进展。至今已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论文 100 余篇。申请中国专利 8 项，已获授权 6 项，作为第一申请人 6 项。受邀撰写英文专著一章、中文三章。

李忠祥，男，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盛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李忠祥先生拥有超过多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公募和私募基金，擅长宏观经济分析和经济周期研究。专注于生物医药和大智能领域的股权投资，对重组上市、兼并收购、定向增发等具备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1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氨酯系列	416	418	6,289,563
石化系列	450	1,098	6,963,516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98	95	2,012,416

注：以上销量包含贸易销量以及产品系列之间的内部使用量，收入含产品系列之间内部使用产生的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MDI 产品

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中国地区 MDI 产品挂牌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纯 MDI	2022 年	22,500	23,800	26,800	25,800	24,800	22,800
	2021 年	24,000	24,000	28,000	28,000	23,000	21,800
聚合 MDI	2022 年	21,500	22,800	22,800	22,800	21,800	19,800
	2021 年	20,500	20,500	28,000	25,500	22,000	19,600
产品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纯 MDI	2022 年	23,800	22,300	21,000	23,000	23,000	20,000
	2021 年	21,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聚合 MDI	2022 年	19,800	18,500	17,500	19,800	17,800	16,800
	2021 年	19,600	20,600	20,600	23,000	23,000	21,500

2、石化产品

2022 年石化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涨有跌。山东丙烯均价 7,743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2.04%；山东丁二烯均价 8,917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 7.56%；山东 MTBE 均价 7,338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 26.43%；山东正丁醇均价 8,574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30.12%；华北丙烯酸均价 10,209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3.81%；华北丙烯酸丁酯均价 11,785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27.39%；山东 NPG 加氢法均价 13,303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21.95%；华东苯乙烯均价 9,293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 4.55%；华东 LLDPE 膜级均价 8,534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 0.83%；华东乙烯法 PVC 均价 7,783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9.13%。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纯苯

2022 年上半年受原油价格上涨、海外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纯苯价格持续上涨；下半年纯苯价格波动回落。2022 年纯苯均价 8,125 元/吨，同比上涨 14%。

2、煤炭

2022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2022 年动力煤 5000 大卡市场均价约 1,136 元/吨，同比上涨 21%。

3、丙烷、丁烷

2022 年丙烷、丁烷价格呈现先扬后抑、急涨慢跌的走势。2022 年 CP 丙烷均价 737 美元/吨，同比上涨 14%；CP 丁烷均价 734 美元/吨，同比上涨 1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2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海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 21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赵海舟先生自 2020 年开始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祝小兰女士自 199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祝小兰女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7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谢巍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谢巍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05 年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审计服务机构选用和聘任的相关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3-2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BorsodChem Zrt.及其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1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996,566.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5,095,203.25 万元。

● 本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2-32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2-61 号"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1,02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699.66 亿元，具体担保余额情况见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800,000.00	1,648,314.00	675,243.4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60,000.00	1,959,138.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154,000.00	14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	1,438,900.00	1,076,87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40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50,000.00	34,000.00	34,0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00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30,000.00	-	-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0	11,261.01
BorsodChem Zrt.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566,292.00	375,522.88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81,360.00	91,800.00
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	-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900,000.00	563,700.00	384,367.91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	-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350,000.00	-	-
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	-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	-
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	-
合计	10,215,000.00	6,996,566.00	5,095,203.25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2-32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授信以及开展正常业务提供信用支持，根据公司 2022 年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未来融资计划和业务需求，公司计划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1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18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350,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46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
BorsodChem Zrt.及其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0.00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10,170,000.00

备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其出具反担保措施为先决条件。

（二）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子公司	200,000.00
合计		700,000.00

备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其出具反担保措施为先决条件。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5,945 万美元，总负债 306,964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51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238,657 万美元），净资产 38,981 万美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6,450 万美元，净利润 11,141 万美元。

2.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等，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8,396 万美元，总负债 108,160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978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160 万美元），净资产 236 万美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457 万美元。

3.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塑料制品、新型陶瓷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电子专用材料、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耐火材料、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金 2,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48,006 万元，总负债 1,434,1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9,1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4,121 万元），净资产 13,882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7,802 万元，净利润 2,021 万元。

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公司主营生产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氯、氢、盐酸、次氯酸溶液，热电工程施工，生产蒸汽、工业用水、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工程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2,378 万元，总负债 202,7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0,783 万元），净资产 239,595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6,452 万元，净利润 87,095 万元。

5.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注册资本金 20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23,101 万元，总负债 1,831,2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3,8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28,803 万元），净资产 691,82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3,504 万元，净利润-110,621 万元。

6.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3,434 万元，总负债 127,3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7,319 万元），净资产 96,115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1,981 万元，净利润 1,564 万元。

7.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6